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第 548 章)

《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修訂)公告》

引言

海事處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H)第 21 條，作出《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修訂)公告》(“《修訂公告》”) (載於附件)，以提高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最低法律責任保額。

理據

現行法例

2.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條例》”) 第 VA 部第 23C 條及第 23D 條¹規定，該部份適用的本地船隻，須就死亡或身體受傷的第三者風險投保，並須達至指明的最低法律責任保額。《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公告》(第

¹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第 49 及 50 條的規定，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i) 在中國內地或澳門註冊；(ii) 用於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其他地方進行貿易；及(iii) 獲中國內地或澳門的政府當局發出任何證明書(但任何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除外)允許該船隻前來香港進行貿易，須有一份保險單或一項彌償安排，而該保險單或彌償安排須涵蓋《條例》第 23D 條須予涵蓋的法律責任。

548 章，附屬法例 K)第 3 條訂明不同類型船隻的最低法律責任保額，現行保額自 2007 年起未作出過調整。

調整投保額的需要

3. 2012 年 10 月 1 日在南丫島附近發生的撞船事故死傷嚴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以確定事故的起因和檢討香港載客船隻海事安全的規管。同時，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亦與業界探討多項確保海事安全的措施，當中包括提高本地船隻的第三者風險保險保額，加強對乘客的保障。

4. 海事處在 2012 年年底成立工作小組，檢討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定最低法律責任保額。該工作小組由海事處領導，成員包括本地船隻業界、保險業界、保險業監理處及運輸署代表。經審視和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申索情況、保險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業界的負擔能力，工作小組同意，視乎船隻類型，將法定最低保險保額分別提高至 500 萬元及 1,000 萬元。

5. 基於風險管理考慮，保險業界表示最多只可承受上文第 4 段提及的法律責任保額，否則保費將須大幅提升，本地船隻業界難以承擔。

立法建議

《修訂公告》

6. 《修訂公告》旨在提高本地船隻的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法定最低法律責任保額，詳情如下：

船隻類型	現行最低 法律責任保額	新訂最低 法律責任保額
(a) 領有證明書，獲允許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的本地船隻，但以下兩類除外：	500 萬元	1,000 萬元

船隻類型	現行最低 法律責任保額	新訂最低 法律責任保額
(i) 第 I 類別的原始船隻； 以及 (ii) 並非為租金或報酬而出租的第 IV 類別船隻		
(b) 領有證明書，獲允許運載 12 名或少於 12 名乘客的本地船隻	100 萬元	500 萬元
(c) 第 I 類別的原始船隻		
(d) 並非為租金或報酬而出租的第 IV 類別船隻		

生效日期及過渡期

7. 新的法定最低法律責任保額將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本地船隻的保險單如在緊接 2016 年 9 月 1 日前已經簽訂生效，則現行法定最低法律責任保額繼續適用，直至下列情況出現，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 (a) 該保險單的有效期屆滿；
- (b) 自《修訂公告》生效日期起計的一年屆滿；或
- (c) 該保險單的條款或條件被更改，以致即使原有的法律責任保額繼續適用，該保險單亦不再符合《條例》的規定。

本地船隻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有效期一般不會超過一年。因此，上述安排應該足以讓業界順利過渡。

立法時間表

8. 《修訂公告》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6 年 4 月 22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6 年 4 月 27 日
生效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建議的影響

9. 《修訂公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10. 至於建議的經濟影響，雖然提高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最低法律責任保額會為本地船隻的營運者帶來額外成本，但可加強對乘客的保障，水平亦為業界可接受。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性別議題或家庭方面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我們於 2015 年 5 月 5 日就提高本地船隻的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法定最低法律責任保額的建議，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建議。

12. 我們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的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修例建議諮詢委員。事務委員會通過這項建議。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危險貨物及檢控，梁偉光先生聯絡(電話：2852 4538)。

海事處
2016 年 4 月

《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修訂)公告》

第 1 條

1

《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修訂)公告》

(由海事處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H)第 2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公告》

《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公告》(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K)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廢除第 2 條(首 6 個月的投保額)

第 2 條 —

廢除該條。

4. 廢除第 3 條(自第 7 個月起的投保額)

第 3 條 —

廢除該條。

5. 加入第 4 及 5 條

在公告的末處 —

加入

“4. 投保額

為施行本條例第 23D(3)(c)條, 現指明以下款額 —

- (a) 如有關船隻是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而根據其運作牌照的條件, 該船隻獲允許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 並且不屬下述船隻, 則就該船隻的保險單而言, 款額為 \$10,000,000 —

《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修訂)公告》

第 5 條

2

- (i) 第 I 類別的原始船隻; 及
- (ii) 並非為租金或報酬而出租的第 IV 類別船隻; 及
- (b) 就下述船隻的保險單而言, 款額為 \$5,000,000 —
 - (i) 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而根據其運作牌照的條件, 該船隻獲允許運載 12 名或少於 12 名乘客;
 - (ii) 第 I 類別的原始船隻; 或
 - (iii) 並非為租金或報酬而出租的第 IV 類別船隻。

5. 關於《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修訂)公告》的過渡性條文

- (1)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公告》(Amendment Notice) 指《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修訂)公告》;

原有第 3 條 (former section 3)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3 條。

- (2) 在以下情況下, 原有第 3 條繼續就本地船隻適用, 猶如沒有作出《修訂公告》一樣 —

(a)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 有就使用該船隻而有效的保險單; 及

(b) 該保險單就同一宗事故所引致的任何一宗意外或連串意外承保的法律責任的款額, 不少於原有第 3 條就該船隻指明的款額。

- (3) 第(2)款在以下情況出現之時(以最早出現者為準), 不再就保險單具有效力 —

- (a) 該保險單的有效期屆滿；
- (b) 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1 年屆滿；
- (c) 該保險單的條款或條件被更改，以致即使原有第 3 條繼續適用，該保險單亦不再符合本條例第 23D 條。”。

海事處處長

2016 年 4 月 19 日

註釋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3C 條，規定本地船隻的使用人購買保險。《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公告》(第 548 章，附屬法例 K)就不同類別、類型或種類的本地船隻，指明最低投保額。本公告提高有關法定保額。